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幸福MRT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詹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廣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23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6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